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三年八月



特殊的普通合伙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中心 A 栋 8-10 层 邮编：518026
8-10/F, Tower A, Rongchao Tower, 6003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Guangdong 518026 P.R. China
电话/Tel: +86 755 3325 6666 传真/Fax: +86 755 3320 6888/6889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接受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易创新”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兆易创新实施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以及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签署的《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以下简称“授予协议”）的安排，就兆易创新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

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法律意见书仅对回购注销相关事项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所涉及的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发生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兆易创新如下保证：兆易创新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兆易创新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兆易创新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制件的，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兆易创新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

七、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其为实行回购注销相关事项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过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兆易创新回购注销相关事项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用途。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与授权

（一）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的批准与授权

1. 2021年7月26日，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股票期权的授予、行权、注销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注销工作等。

2. 2023年4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与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由于26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审议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其未满足行权条件的全部股票期权15.4800万份及回购注销其未解除限售条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6.5544万股，回购价格为92.92元/股+同期存款利息（按日计息）。另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自身原因自愿放弃其所持有尚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及自愿放弃其所持有尚未满足行权条件的全部股票期权，董事会决定注销其尚未满足行权条件的全部股票期权0.6075万份及回购注销其尚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0.2625万股，回购价格为92.92元/股+同期存款利息（按日计息）。

2023年7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92.30元/股。

独立董事对上述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的肯定意见。

3. 2023年4月26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与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根据《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和《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由于26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监事会同

意取消上述激励对象激励资格，注销其未满足行权条件的全部股票期权 15.4800 万份及回购注销其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6.5544 万股。鉴于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自身原因自愿放弃其所持有尚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及自愿放弃其所持有尚未满足行权条件的全部股票期权，监事会同意注销其尚未满足行权条件的全部股票期权 0.6075 万份及回购注销其尚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0.2625 万股。董事会关于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2023 年 7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所认为，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授予协议的安排。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符合注销条件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授予协议的安排，发生如下情况，公司可对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激励对象因与公司导致雇佣关系解除或终止的，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满足行权条件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可继续保留，其余未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其余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加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由于 26 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自身原因自愿放弃其所持有尚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根据《激励计划》及《授予协议书》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其未获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符合《激励计划》的注销条件。

（二）本次回购的对象及数量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由于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自身原因自愿放弃其所持有尚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其当期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0.2625 万股；26 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未解除限售条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6.5544 万股。

（三）本次回购的价格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由于公司实施了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6 元（含税）。由于公司实施了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2 元（含税）。

根据《激励计划》调整方法，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92.92 元/股调整为 92.30 元/股。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因提出辞职导致雇佣关系解除或终止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加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因此，对于已离职原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以及因个人自身原因自愿放弃其所持有尚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每股 92.30 元/股加同期存款利息（按日计息）。

（四）本次回购注销的日期

根据公司的确认，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号（证券账户号：B882760566），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 2023

年 8 月 8 日完成注销，公司确认后续将依法办理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所认为，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符合注销条件，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回购价格及注销日期等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授予协议的安排。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信息披露

1. 2021 年 7 月 26 日，公司披露《兆易创新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68）；

2. 2023 年 4 月 28 日，公司披露《兆易创新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3. 2023 年 4 月 28 日，公司披露《兆易创新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4. 2023 年 4 月 28 日，公司披露《兆易创新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与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5. 2023 年 4 月 28 日，公司披露《兆易创新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6. 2023 年 7 月 5 日，公司披露《兆易创新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本所认为，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已履行《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规定的现阶段的披露义务，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授予协议的安排；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符合注销条件，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回购价格及注销日期等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

计划》的相关规定及授予协议的安排；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已履行《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规定的现阶段的披露义务，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_____

赖继红

经办律师: _____

黄佳曼

经办律师: _____

黎晓慧

2023年8月3日